

“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专题：【火眼辨非法】

——案例一：贵金属“现货交易”陷阱

阅读提示：

近年来，非法期货活动处于多发状态，特别是以商品现货交易的名义进行非法期货交易的场所屡禁不止，风险不断暴露，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干扰正常市场秩序。日前，中国证监会再次明确了清理整顿各类非法交易场所的依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中期协发布”于即日起推出“火眼辨非法”栏目，将收集到的经过司法程序认定的非法期货案例进行发布，提醒广大投资者防范非法期货活动，远离非法期货交易场所。

案情摘要：

2014年某日，投资者黎某接到一个电话，对方声称是国内某知名贵金属交易所会员（以下称“公司”或“该公司”），开展白银等贵金属现货交易，交易方式灵活，交易时间长，可以T+0，即买即卖，不限次数，做多做空都可以赚大钱；投资者不懂也没关系，公司有专家进行指导，还可以代投资者操作，盈利全归投资者，公司只收取规定的手续费，投资者若有疑问，还可以去公司现场考察。

黎某一听，半信半疑，为稳妥起见，黎某决定去该公司经营现场“踩踩点”。按照公司业务员提供的地址，黎某来到位于成都高新区某高档写字楼内，公司热情地接待了他，公司现场很是“像模像样”，秩序井然，前来咨询的投资者也还真不少，有的正在询问洽谈，有的已经准备开户交易。黎某觉得这家公司“挺正规”，经简单了解后，当即办理了开户，投入资金七万元。由于自己不懂，便委托公司“专家”操作，没过几天，当投资者查看自己账户时，在“专家”大量频繁操作下，自己的资金早已亏损大半。

黎某感觉上当受骗后向当地政府金融办进行了举报，金融办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后依法提请证监局对该公司的行为进行性质认定。根据金融办掌握的证据材料，该公司采用保证金制度，以集中交易的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允许交易者以对冲平仓的方式了结交易。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

该公司组织的交易行为具备期货交易特征，涉嫌构成“非法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目前，公安机关已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风险提示：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除国务院和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交易所之外，其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采取集中竞价、电子撮合、连续交易等交易方式从事商品或权益交易，也不得采用集中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投资者参与白银等贵金属交易一定要慎重，谨防掉入“现货交易”陷阱，造成财产损失；一旦发现自己受到此类非法活动侵害，应当及时向当地政府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辨识非法期货活动的四个角度：

一是辨识主体资格。按照规定，开展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否则即为非法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二是辨识营销方式。一些不法分子往往以“老师”、“期神”自居，以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的说法吸引投资者。投资者需要知晓，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进行此类虚假宣传。投资者遇到这种情况请勿相信。期货交易具有高风险特点，不可能稳赚不赔。

三是辨识互联网网址。非法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采用仿冒方法在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期货网站。投资者请勿登录非法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

四是辨识收款账号。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如果有人要求投资者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投资者即可果断拒绝。